

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述职报告（赵岩）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启明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 2019 年我自上任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 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职责, 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作用, 较好地维护了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19 年的工作情况简要汇报如下：

一、2019 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2019 年度, 本人亲自上任以来现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一次, 会议召集召开的程序合法, 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 决策合法有效, 我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没有提出异议的情况。

2019 年度自我上任以来, 公司未召开股东大会会议。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2019 年度, 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如下：

1、对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 发表了同意关于选举董事长、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独立意见。

以上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2018 年度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1、本人通过电话、微信和邮件, 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 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 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 及时掌握公司运行状态。

2、本人在报告期内对公司进行了多次实地现场考察, 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并进行相应指导, 全年保证必要的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在公司筹划增加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过程中, 本人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 2019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增加预计额度的汇报, 了解和掌握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预测方法, 确保公司与

控股股东及下属公司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行为合规，不会损害中小股东权益。

2、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后能谨慎、认真、勤勉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运用专业知识，在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

五、专门委员会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除战略委员会外，独立董事在四个专门委员会中所占比例均达到三分之二，并分别担任三个专门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本人在报告期内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主席，同时任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各委员会在报告期内按照议事规则对拟提交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提供支撑。2020 年我们将继续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公司规范运作中的作用。

六、其他工作情况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七、联系方式

电子邮件地址：zhaoyan@jlu.edu.cn

在 2020 年，我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原则，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更加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赵岩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